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強
原　　告　林鴻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0年2月23日110年度裁字第4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招領套件銷號收據（見本院卷23-37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、答覆表及答詢表（同卷39-43頁）可證，其訴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